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141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1年3月22日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治理”）签署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水治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开源证券已按照贵局有关规定完成了对水治理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开源证券与水治理签署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

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采取了集中授课、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的总体目标是促进水治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督促水治理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水治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水治理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公开发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亦为水治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冯苗、刘俊、郑媛、陈冬治、郑付芹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张冯苗。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水治理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水治理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水治理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马亦兵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	冯美凤	副董事长
3	周志岭	董事、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4	刘平平	董事、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5	黄春生	董事
6	叶玲	独立董事
7	王鹤	独立董事
8	吕伟	监事会主席
9	韦钢	监事
10	谢超	监事
11	张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张甘霖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开源证券与水治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水治理的高度配合下，开源证券已完成了对水治理的辅导义务，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双方辅导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工作。

2021 年 6 月 1 日，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2021 年 8 月 6 日，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内容

（1）安排水治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股票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水治理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水治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水治理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水治理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水治理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水治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水治理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水治理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水治理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水治理是否达到公开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水治理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会；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3、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开源证券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计划完成了对水治理的辅导工作。

4、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各项辅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水治理接受辅导人员能够达到“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辅导目标。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水治理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辅导、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学习辅导授课内容，履行了接受辅导人员的相关义务。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辅导机构配合辅导对象梳理了水治理的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2、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水治理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水治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决，为水治理规范运作创造了条件。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开源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组织水治理接受贵局的辅导验收考试，水治理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部通过考试。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三、对辅导对象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情况及核查意见

在辅导期间，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证监局、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及辅导机构均未接到任何有关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辅导机构也未查询到媒体质疑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辅导对象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水治理目前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完全独立；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按时纳税，树立了牢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

辅导工作小组对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水治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机构工作小组认为，辅导机构已经

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完成了初期设定的辅导目标，辅导对象适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开源证券参与水治理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股份公司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达到了辅导期的预定目的。

综上，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对于水治理的辅导是合格的、有效的，辅导成果显著，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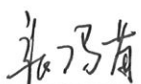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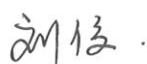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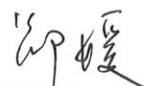
辅导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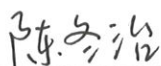
张冯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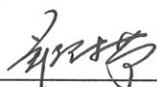
刘 俊



郑 媛



陈冬治



郑付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